



2020年度安阳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安阳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部门概 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安阳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部门 2020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安阳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部门 2020 年度
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安阳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部门概况

一、安阳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部门主要职责

一、主要职责

安阳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为中心）隶

属安阳市残疾人联合会，成立于1990年9月28日，正科级全供事业单位，经费实行全额预算管理，编制15人，是为残疾人提供用品、假肢装配等全方位服务的专门机构。

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能：受安阳市残联领导，承担残疾人用品用具供应服务的行业管理职能。做好残疾人用品的需求调查、信息咨询、宣传工作。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市残疾人用品供应服务体系建设和指导开展供应服务工作。负责残疾人用品的质量检验和质量监督，建立起用品供应服务工作体系。在国家总站、省站的领导下，负责全市残疾人假肢、矫型器制作、装配、维修服务工作。根据国情探索开展供应服务的各种方式，为残疾人提供所需要的用品用具、假肢、辅助器具，服务好残疾人。

二、安阳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安阳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

1. 安阳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安阳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部门

2020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部门 2020 年收入总计 161.09 万元，支出总计 161.09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0.48 万元，增长 23.34%。主要原因：1、2020 年人事代理人员工资纳入预算，总计 25.35 万元。2、2020 年人员晋升薪级、奖金增加 5.13 万元。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部门 2020 年收入合计 161.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61.0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部门 2020 年支出合计 161.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5.74 万元，占 84.26%；项目支出 25.35 万元，占 15.7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部门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61.0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30.48 万元，增长 23.34%，主要原因：1、2020 年人事代理人员工资纳入预算，总计 25.35 万元。2、2020 年人员晋升薪级、奖金增加 5.1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安阳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部门 2020 年一般公共

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61.0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 161.09 万元，占 100%；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部门《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由上年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一）2020年安阳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部门预算支出 161.09 万元，具体分为：

工资福利支出（类 301）120.25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款 01）、津贴补贴（款 02）、奖金（款 03）、绩效工资（款 07）；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类 303）8.45 万元，包括退休费（款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 302）7.04 万元，包括办公费（款 01）、水费（款 05）、电费（款 06）、邮电费（款 07）、取暖费（款 08）、差旅费（款 11）、福利费（款 29）、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 31）、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 99）。

劳务费支出 25.35 万元主要为人事代理人员发放工资(类 208 款 11);

(二) 2020 政府预算支出 161.09 万元, 具体分为:

工资福利支出(类 505 款 01) 120.25 万元; 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类 509 款 05) 8.45 万元; 包括退休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 505 款 02) 7.04 万元; 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劳务费支出 25.35 万元主要为人事代理人员发放工资(类 208 款 11);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1.8 万元。2020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19 年减少 0.1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19 年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19 年增加（减少）0 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19 年增加（减少）0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以下各项内容如金额为 0，仍需进行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安阳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部门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0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

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部门2020年编制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共0个。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9年末，我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报废挂账，未处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我部门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

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安阳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